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真確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致股東之通函
內容有關
(1)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8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8美元的普通股，零碎股份將不予處理；
(2)建議更改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倘股東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務請將該通函隨附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之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股份合併 6
3. 建議更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13
4. 財務影響 14
5. 股東特別大會 15
6. 委任代表安排 15
7. 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 17
8. 董事推薦建議 20
9. 董事責任聲明 20
10. 備查文件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預期時間表

有關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及香港時間)

事項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 . . . 四月八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股東名冊、
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
調遷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建議股份合併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股東名冊、
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
調遷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 .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 . .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務請注意，粗體顯示之事項將僅與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有關。

按合併前基準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合併後基準於新交所買賣股份 . . . . . 五月四日(星期一)

就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而言開始臨時買賣碎股之櫃位 . . . . . 五月四日(星期一)

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即就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而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 . . . 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生效日期(即就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之
股份而言，建議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 . . . 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 . . . 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 . . . . 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在香港聯交所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 . . . 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 . . . 五月七日(星期四)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 . . .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 . . .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在香港聯交所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 . . .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 . . . .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就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而言關閉臨時買賣碎股之櫃位 . . . . . 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六分

股東應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及可能予以更改。本通函所述之有關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8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應相應詮釋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建議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 *僅供識別*

「現有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交易日」	指	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股票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指	指建議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處理
「股東名冊」	指	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賬戶」	指	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分賬戶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買賣股份，以就根據建議股份合併於新交所買賣之合併股份釐定股東之資格)下午五時正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新交所上市手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所提述的單數詞彙(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所提述的男性詞彙(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所提述的人士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便利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理會。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提及的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及香港時間。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執行董事：
吳超寰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主席)*
蔡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文元先生
符名基先生
嚴志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01室

敬啟者：

(1)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8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8美元的普通股，零碎股份將不予處理；
(2)建議更改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1.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就香港及新加坡而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就新加坡而言)，內容有關新交所授予原則上批准及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僅供識別*

1.2 董事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1.3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合併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上批准須待本通函第2.4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5 新交所對本通函所作之任何聲明、所載之報告或所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股東務請注意，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合併股份於新交所官方名單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價值指示。

2. 建議股份合併

2.1 緒言

根據細則第4條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宣佈，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8美元的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058,927.54美元，分為1,058,829,308股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普通股。待就建議股份合併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於建議股本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9,058,927.40美元，分為105,882,930股每股面值0.18美元之普通股。

待就建議股份合併取得股東批准後，繼建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現有股份）將調整為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有關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值或就本公司任何已繳股本向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支付款項，及對本集團之股東資金並無影響。股東毋須就建議股份合併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對各股東之股權百分比造成任何變動，惟因湊整造成之非重大變動除外。

2.2 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寄存人整體有利。

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前過往六(6)個月內，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之絕對價格介乎4新加坡分至10新加坡分。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公告前六個月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六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6新加坡分。根據合併股份計算之理論經調整之六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為60新加坡分。

	最低（新加坡分）	**最高（新加坡分）**	**股份成交量** *（千股）*
二零一四年十月	0.06	0.06	3,33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06	0.1	3,41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06	0.08	1,010
二零一五年一月	0.05	0.06	2,323
二零一五年二月	0.04	0.05	1,038
二零一五年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	0.06	3,565

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前過往六(6)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股價介乎0.2600港元至0.56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透過減少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令本公司股本合理化，及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在理論上應高於建議股份合併前之每股交易價。倘每股合併股份之價格確實高於建議股份合併前之每股交易價，建議股份合併亦可能提升本公司在投資者心目中的形象以及增加研究機構對本公司的報道，因而可能提高市場對合併股份之興趣及增加交易活動，並令合併股份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建議股份合併亦可能降低投資者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此外，建議股份合併將促進本公司滿足新交所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施加的每股股份最低交易價為0.20新加坡元之預期持續上市規定。

然而，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建議股份合併將取得預期結果，亦不保證有關結果(倘獲得)可長期維持。

2.3 建議就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待就建議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股東因建議股份合併所持合併股份將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確認。

本公司已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該日下午五時正暫停買賣，以就有關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釐定股東之資格。

因此，根據建議股份合併及待就建議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以各股東或寄存人(視乎情況而定)名義登記，或於證券賬戶列賬之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將以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合併、處理或買賣。每股合併股份將與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自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將於新交所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買賣。有關本公司買賣合併股份及碎股作出的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第2.5.4節。

股東及寄存人務請注意，彼等因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現有股份之持股量根據建議股份合併將有權獲發之合併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股合併股份，及因建議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將以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合併、處理或買賣。

2.4 條件

根據細則第4條，進行建議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b) 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定；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d)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合併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交所之批准不應被視為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證券之價值指示。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儘管董事會正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倘董事認為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並不有利，董事可能決定不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已決定不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2.5 股份於新交所報價之股東之程序及買賣安排

2.5.1 更新股東名冊及寄存人登記冊

於就建議股份合併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股東及寄存人有關合併股份之配額將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釐定，而股東名冊及寄存人登記冊將予以更新以反映股東及寄存人根據彼等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所持有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數目，及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在新交所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買賣。

2.5.2 將股票寄存於CDP

以本身名義持有現有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實物股票(「**舊股票**」)或欲將實物股票寄存於CDP及將彼等合併股份計入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之股東須於不遲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十二(12)個交易日寄存舊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且以CDP為受讓人的過戶文據。

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後，CDP僅將接納寄存合併股份之股票(「**新股票**」)。誠如下文所述，股東如欲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後將彼等舊股票寄存於CDP，須首先將彼等舊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股份過戶代理**」)，以註銷及換領發行新股票之用。

2.5.3 發行新股票

股東如已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至少十二(12)個交易日將彼等舊股票寄存予CDP，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將與CDP安排根據建議股份合併換領新股票。

股東如未如上述寄存彼等舊股票或不打算將彼等舊股票寄存於CDP，務請盡快將彼等所有舊股票遞交予股份過戶代理，以註銷及換領發行新股票。股份過戶代理將不會就收取實物舊股票發出收據。新股票將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或收取舊股票之日期起計十(10)個交易日內(以較早者為准)以普通郵遞寄回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資及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東須根據上述條文向股份過戶代理或CDP遞交彼等各自舊股票。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會向股東發行新股票，除非彼等舊股票已遞交至股份過戶代理以供註銷。

倘　閣下已遺失現有舊股票或倘　閣下地址與股東名冊所反映者有任何變動，則請知會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持有實物股票之股東謹請留意，其所持有之舊股票不再成為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交收之作(原因是本公司是採用賬面(股票無紙化)交收系統)，但股份過戶代理將於，繼續接納舊股票供註銷及換領發行新股票之用。雖然新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之表面憑證，但新股票將不會作為在新交所進行之交易之有效交收之用。

2.5.4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後，股份將自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起於新交所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因此，緊接生效日期前交易日下午五時正，十(10)股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現有股份指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之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股份將於緊接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兩(2)個交易日暫停買賣。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權將以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合併、處理或買賣。

於每手買賣單位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由每手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股股份後，股份現時以每手100股在新交所現有市場買賣。因此，就於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股股份前持有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且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繼續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寄存人而言，預期建議股份合併不會產生零碎股，但就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可能持有少於10手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之寄存人而言，其證券賬戶可能計入合併股份碎股(即每手100股合併股份除外之碎股)。買賣合併股份有關碎股之市場可能不具流通性且附有折扣。根據建議股份合併收取合併股份碎股及欲於新交所買賣有關合併股份碎股之寄存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之碎股可於新交所單位股份市場買賣，繼建議股份合併後，其將令以最少一(1)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零碎之股份。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以設立臨時櫃位以令股東以每手一(1)股合併股份買賣。該臨時櫃位將由生效日期起計維持兩(2)個曆月(「**特許經營期**」)。其後，股東可於新交所單位股份市場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設立臨時碎股櫃位屬臨時性質。於特許經營期後繼續持有不少於100股合併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於變現有關合併股份之公平市價可能有困難及／或須承擔比例失調之交易成本。

2.6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價之股東之程序及交易安排

2.6.1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2.6.2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待批准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認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建議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權利及權益。

2.6.3 換領股票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藍色的現有股票，以換領黃色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儘管如此，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2.6.4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由本公司購回，具體由董事會決定。

2.6.5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為股東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購買合併股份之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繫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B01室)的黃展鴻先生(電話號碼為(852)21575462)。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專業顧問。股東可於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間內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3 建議更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建議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為免生疑，倘股東投票反對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2.95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當前之價值為1,180港元。按上述收市價計算，並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95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使合併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買賣，因而提高本公司證券的成交流通量，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指引維持每手金額高於2,000港元。

股份於新交所報價之股東應注意，於新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更改，在於新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股股份後，且於建議股份合併前後，仍將為每手100股股份。

4 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載列如下：

4.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影響如下：

	於建議股份合併前		**於建議股份合併後**	
	股份數目	*美元*	*股份數目*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58,829,308	19,058,927.54	105,882,930	19,058,927.40

4.2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建議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根據建議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假設估算)如下：

	於建議股份合併前	於建議股份合併後
有形資產淨值(千美元)	58,322	58,322
股份數目	1,058,829,308	105,882,930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美分)	0.92	9.2

4.3 每股盈利

建議股份合併對本集團每股盈利(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根據建議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估算)如下：

	於建議股份合併前	於建議股份合併後
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千美元)	(1,775)	(1,775)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58,829,308	105,882,930
每股虧損(美分)	(0.17)	(1.7)

4.4 資產負債比率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產生任何影響。

上述備考分析乃僅供説明用途而編製，並無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其預測或估計。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东大会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6 委任代表安排

新加坡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持現貨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確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者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7 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公司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I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

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許志堅	–	142,081,611/ 148,818,611[(1)]	142,081,611/ 148,818,611	13.419%/ 14.06%
吳超寰[(2)]	–	142,081,611/ 148,818,611	142,081,611/ 148,818,611	13.419%/ 14.06%
朱文元	40,000	–	40,000	0.004%
吳建	–	–	–	–
符名基	–	–	–	–
嚴志美	–	–	–	–
蔡偉光	–	–	–	–

附註：

(1) 142,081,611股股份以Sea-Sea Marine Company Limited(「**Sea-Sea Marin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sco Holding Limited(「**Besco**」)全資擁有，而Besco則由為Summit Trustees (Cayman) Limited(「**Summit Trustees**」)以許志堅為信託創立人的The Lowndes Foundation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Summit Trustees為Summit Trust International SA(「**Summit Trust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ummit Trust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Summit Trustees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Besco則由為Summit Trustees以許志堅為創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法，Summit Trust International及許志堅先生均被視為於Sea-Sea Mari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法，Sea-Sea Marine被視為於Pilot Asset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6,7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142,081,611股股份以China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Lion**」)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超寰擁有60%並由王鶴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法，吳超寰被視為擁有China Lion所持股份的權益。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法，China Lion被視為於Pilot Asset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6,7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本公司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I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第1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第2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Sea-Sea Marine	實益擁有人	142,081,611/ 148,818,611(1)	13.419%/ 14.06%
Besco(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81,611/ 148,818,611(1)	13.419%/ 14.06%
Summit Trust International SA(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81,611/ 148,818,611	13.419%/ 14.06%
Summit Trustees (Cayman) Limited(2)	受託人	142,081,611/ 148,818,611	13.419%/ 14.06%
葉文堯(3)	配偶的權益	142,081,611	13.419%
China Lion	實益擁有人	142,081,611/ 148,818,611(1)	13.419%/ 14.06%
王鶴(4)	配偶的權益	142,081,611(2)	13.419%
Zhou Xunlan	實益擁有人	85,952,000	8.12%

附註：

1. Sea-Sea Marine由Besco全資擁有。有關許志堅先生之資料，亦請參閱列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之表格附註1。

2. Besco由Summit Trustees以許志堅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的The Lowndes Foundation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Summit Trustees為Summit Trust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mmit Trust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Summit Trustees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許志堅先生之資料，亦請參閱列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之下表附註1。

3. 葉文堯女士是許志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文堯女士被視為擁有Sea-Sea Marine所持股份的權益。有關許志堅先生之資料，亦請參閱列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之下表附註1。

4. 王鶴女士是吳超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法，吳超寰先生及王鶴女士被視為於China Lion所持或China L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吳超寰先生之資料，亦請參閱列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之下表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第2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該等資本之購股權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8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董事責任聲明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分第二段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確披露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倘本通函內之資料是從已發佈或公開來源摘錄或從指定資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無誤地從該等來源摘錄及／或在本通函內以其適當之形式及內容轉載。

10 備查文件

章程大綱、細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及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緊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的全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所界定或詮釋者具有相同含義。

動議：

受限於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

(a) 自生效日期(誠如董事所釐定)起，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8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8美元的股份(「**合併股份**」)，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8美元的股份)重組為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b) 上文(a)段所述合併後，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合併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忽略零碎配額、就已發行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及就處置及銷售合併或就此產生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將因此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彙集出

* *僅供識別*

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之利益屬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購買任何零碎股份進行；及

(c) 授權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或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批准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落實此項決議案。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位於新加坡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為使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截止日期**」)名列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存置之寄存名冊之人士(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寄存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CDP將安排自動發出委任代表表格，委任各寄存人(就各寄存人而言，與截止日期CDP所存置寄存名冊所載之彼等各自姓名對應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故此，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毋須遞交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有關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名列寄存名冊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

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